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普元信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23,8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5,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68,7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731,2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3月27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股票数量为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鲲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普元信息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元信息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普元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77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000	3.50%	3,339,000	0
2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鲲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000	1.50%	1,431,000	0
合计		4,770,000	5.00%	4,77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770,000
合计	-	4,770,00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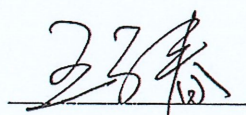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
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
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
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王学春

